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5099-ZC

合同名称：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2025）-信息系统硬件运行维护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昱华源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2025）-信息系统硬件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2025）-信息系统硬件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②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合同有效期1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2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3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 1,133,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 113,3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6年9月29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 1,133,000.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北京昱华源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54701040001545

银行行号: 103100005477

联系人和电话: 杨金华 18730213681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 即人民币 1 元 (小写¥ 1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乙 方完成 信息系统硬件运行维护 工作,提交 详见附件1, 1 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

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

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昱华源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杨金华

联系人：杨金华

经办人(签字)：张长

电话：18730213681

联系人：严京海

日期：2015.4.23

电话：68717284

日期：2015.4.23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采购内容

本次运维服务采购内容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网络、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运维服务，第二部分为高性能计算平台维护服务，第三部分为数据传输专网运行维护服务。运维服务需求一览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服务期限	备注
	网络、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运维服务	硬件维护	详见附件一
		数据库集群维护服务	
		服务器虚拟化平台维护服务	详见附件二
二	高性能计算平台维护服务	截止 2026.6.30	详见附件三
三	数据传输专网运行维护服务	截止 2026.6.30	详见附件四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内容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运维服务为该项目涉及的信息化硬件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操作系统的管理服务、数据传输专网运行维护服务、视频会商系统保障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备品备件保障及易损易耗品更换保障，并提供重要活动和节日保障工作。以达到保障各项监测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网络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信息安全技术—办公信息系统安全测试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

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需满足的要求；

2.1.1 基本要求

2.1.1.1 运维总体要求

乙方应组成运维服务组，并指定 1 名具备相应经验的专职运维服务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者 PMP 证书，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运维工作。在重点时段、突发应急响应、故障处置等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增派 1 名具备相应经验的专职网络运维工程师进行专职保障。

运维服务经理统一负责与甲方的工作协调和运维服务组织落实，专职运维服务人员负责甲方与运维服务组的联络，以及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落实日常巡检、故障处置、配置调整、重要任务保障等工作。

运维服务组除专职运维工程师外其他成员应包括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平台、高性能计算平台、数据传输专网及视频会商系统等熟悉并具备相应运维服务经验和处置能力的运维工程师。

运维服务组所有成员均应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如运维服务组成员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1.2 服务总体要求

(1) 7 天×24 小时电话支持（5 分钟内电话接通）；

(2) 5 天×8 小时现场专职服务；

2.1.2 网络、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2.1.2.1 硬件维护

(1) 甲方硬件环境涉及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相关设备部署情况及应用场景包含主机房、备份机房、互联网服务、专网服务、视频会商保障服务等。乙方应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设备保障方案，从而确保甲方涉及硬件环境的稳定高效运

行。

(2) 制定主要保障设备清单，提供备件，如发生故障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3) 设备故障后，立刻到场处理故障，分析影响范围，制定解决方案，跟进修复进度。

(4) 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操作系统缺陷或更新补丁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咨询服务。帮助解答甲方提出的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2.1.2.2 数据库集群维护服务

(1) 甲方通过 ORACLE、MYSQL 两套数据库集群分别为相关业务提供数据服务。乙方应熟练掌握数据库集群部署、维护及运行技术能力，并针对此部分内容提供详细保障及必要的人工在线监测服务方案。

(2) 根据月度数据库巡检情况，对数据库运行情况、资源增长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存储空间增长情况、内存使用情况、CPU 运行情况等。

2.1.2.3 服务器虚拟化平台维护服务

(1) 甲方核心业务系统主要通过虚拟化集群支撑，乙方应具备虚拟化集群软硬件环境的部署、维护及运行技术能力。并针对可能存在应用变化提供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安全公司、防病毒公司等对虚拟化平台进行安全加固，算力优化及空间优化等工作。乙方需提供相应的虚拟化保障方案。

(2) 虚拟化日常维护工作包括：新建虚拟服务器并根据业务需求安装操作系统、根据业务需求调试虚拟服务器网络、根据业务需求扩展虚拟服务器存储空间、根据物理主机内存和 CPU 使用情况迁移虚拟服务器、根据虚拟化平台存储资源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存储资源等内容。

(3) 针对虚拟化平台，提出有效处理日常常见问题以及突发问题的办法。

2.1.2.4 高性能计算平台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高性能集群软硬件环境、部署及运维保障方案，确保高性能系统稳定运行，并需根据月度巡检结果，对经常发生故障的设备提供现场备件服务。

2.1.2.5 数据传输专网运行维护服务

甲方拥有一套基于双 4G 链路为基础的有线、无线、本地、远端及备份机房使用的数据专网。乙方应对数据传输专网中全部网络设备除了按月巡检外，还需负责网络链路故障及硬件故障的排除及维修和更换，并提供详细的专网保障方案。

2.1.2.6 其他服务内容

(1) 视频会商系统保障：除了协助甲方完成视频会商系统的保障外，还需在视频会议召开期间随时监测网络流量以保障会议稳定进行。

(2) 每月汇总甲方网络等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巡检保障工作总结，记录备品备件更换情况等。

2.1.3 故障处置工作要求

2.1.3.1 故障处置响应时间

乙方负责设备故障的排除和维修。乙方发现设备出现故障，应当立即做出响应，采取备机替换或故障件更换措施，确保 24 小时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重点服务设备故障处理时间要求 2 小时以内处理完毕。

2.1.3.2 备品备件保障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附件清单和设备状态，制定备品备件调度方案，要求必须包含现场备件库。

2.1.3.3 设备配件故障处理

设备发生故障，经排查属部分配件故障造成的，乙方负责维修恢复，确保网络和各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故障配件无法修复，由乙方负责更换为不低于原配件的配置、功能、性能等的配件。

2.1.3.4 电话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电话，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时，应当立即做出响应，要求工程师能够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故障定位和修复。

2.1.3.5 易损易耗品更换保障

乙方应定期对各类易损易耗品进行检查和更换，主要包括：SFP 模块、网络

跳线、电源线等。

2.1.4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2.1.4.1 技术咨询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运维服务技术咨询和基础建设方案咨询应及时回复,并积极给予技术和工作建议。

2.1.4.2 优化建议

乙方应了解甲方网络设备环境,能及时提出有建设性意义的解决方案供甲方参考。为机房网络和办公区域网络提供技术建议、网络优化、升级改造、日常运维、故障排除等服务,确保网络运行稳定。如确实对甲方网络环境的安全及稳定运行有所帮助,在双方商定时间内派遣工程师到场进行实施。

甲方如需要对现有网络运行环境进行相应的调整优化,工程师到场协助甲方实施。并解决网络调整中所遇到的相关设备安全性、设备稳定性等技术问题。

2.1.5 清洁保养

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维护设备的除尘及清洁保养。

2.2 采购内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质量控制要求

考核指标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考核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咨询服务 (10)	电话接通率	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话咨询时,乙方提供三个联系人电话,如若电话未接通或通讯故障未及时响应,每次扣1分,总计10分。
巡检情况 (54)	巡检按时率	12	按甲方要求,乙方每月需对本项目内所有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如若缺失,每次扣1分,总计12分。
	巡检报告	12	按甲方要求,乙方每月需提交本项目内所有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备的巡检报告，如若缺失，每次扣 1 分，总计 12 分。
	文档提交 按时率	20	按甲方要求，乙方每月应按时提交本项目内所有设备的巡检报告，如若延迟，每天扣 0.5 分，总计 20 分。
	年度运维 服务总结	10	按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运维服务总结，如若延迟，每天扣 1 分，总计 10 分。
故障处理 情况（36）	故障响应 时间	18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时，故障处置响应时间满足甲方要求，得 18 分，否则按次扣分，每次扣 2 分，总计 18 分。
	重大故障 处理报告	18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无法短时间修复时，乙方应及时提交重大故障处理报告，如若缺失，每次扣 2 分，总计 18 分

3.1.1 考核指标说明：

（1） 咨询服务

● 电话接通率：

- 通过座机/手机等方式及时找到项目经理/运维人员/其他技术人员；
- 不允许出现无正当理由不能响应的情况；
- 外部因素占用时间不计入响应时间；
- 不允许出现无正当理由响应时间超时。

（2） 巡检情况

● 巡检按时率：

每月底最后一周对本项目内所有设备进行例行巡检服务；

● 巡检报告：

每月月底最后一周巡检完毕后，提交巡检报告；

● 文档提交按时率：

巡检报告提交时限应在下月 5 日前；

● 年度运维服务总结：

本项目服务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用户满意后签署验收报告。

(3) 故障处理情况

- **故障响应时间：**

项目服务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满足本章 2.1.3.1 故障处置响应时间的要求。

- **重大故障处理报告：**

服务文档归档总数；

应该提交的各种文档应该按时、按数提交。

3.1.2 考核结果判定

分为以下五个等级：优秀（90-100）、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一般（50-69）、差评（0-49 分）。

3.1.3 惩罚措施

（1）评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时，甲方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2）评定等级为良好、合格时，甲方将要求乙方对相应扣分部分提供书面整改方案。

① 评定等级为一般时，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② 评定等级为差评时，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3.2 验收要求

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须提交验收报告，报告中应明确 12 个月的运维服务情况，包括：运维服务总体情况、故障处置数量、故障类型分析、保障任务完成情况、巡检工作情况、工作建议、技术改进建议等。甲方将依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间为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

4. 人员要求

要求服务团队人员稳定，固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包括：项目经理 1 名，专 职技术人员 1 名及其他技术工程师 3 名。其中专 职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日按甲方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工作场所提供服务器及网络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服从甲方安排。

5.其他说明

5.1 知识产权和成果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乙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2 保密责任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二、价格测算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网络、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运维服务	805,000.00	1	805,000.00	无
2	高性能计算平台维护服务	193,000.00	1	193,000.00	无
3	数据传输专网运行维护	135,000.00	1	135,000.00	无
总价（元）				1,133,000.00	无

附件一：网络、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清单

1.1 存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存储设备	IBM	DS3512	套	1
2	存储设备	IBM	V7000	套	2

1.2 服务器运维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	IBM	IBM 3850 X5, IBM X3850X5-7143-B2C	台	1
2	服务器	IBM	IBM 3850 X5	台	2
3	服务器	IBM	X3850X5 7143-R2C	台	1
4	服务器	IBM	IBM 3850 X5	台	2
5	服务器	IBM	IBM 3850 X5	台	2
6	服务器	IBM	IBM 3850 X3	台	2
7	服务器	IBM	X3850 M3 7945-A2C	台	2
8	服务器	IBM	IBM Power720	台	2
9	服务器	IBM	X3650 M2	台	1
10	服务器	IBM	X3650M5	台	4

1.3 网络设备运维清单

注：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提供详细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交换机	思科	WS-C2960	台	10
2	路由器	思科	3925/K9	台	2
3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EI-AC	台	3
4	路由器	华为	AR 2204-S	台	2
5	路由器	华为	USG6330-AC	台	1
6	交换机	华为	S5710-52C-PWR-EI	台	2
7	交换机	华为	S5710-52C-PWR-EI-AC	台	2
8	接入交换机	华为	LSW3600	台	5
9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52C-PWR-EI	台	10
10	交换机	华为	S5700	台	2
11	路由器	华三	MSR30-40	台	1
12	交换机	思科	WS-C2960 2960G-48TCI	台	3

13	交换机	思科	2960G-24TCI	台	2
14	迪普管理交换机	迪普	ACS 6000	台	1
15	光纤存储交换机	华为	SNS2124	台	2
16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NS2120	台	2
17	深信服链路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2000-D620-PM	台	1
18	深信服链路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D620-PM	台	2
19	迪普链路负载均衡	迪普	ADX3000-ME	台	1

附件二：服务器虚拟化平台维护服务

序号	产品型号	版本	数量	VC 版本	备注
1	虚拟化平台	5.5	8	5.5	

附件三：高性能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IB 交换机	IBM	InfiniBand 9024	台	1
2	计算管理节点	IBM	X3650 M5	台	3
3	磁盘阵列	IBM	CX3 40F	套	7
4	刀片服务器	IBM	HS22	台	10
5	刀片服务器	联想	ThinkSystem sn550	台	3
6	刀片服务器	联想	X240M5	台	5

附件四：数据传输专网运行维护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专网核心路由器	华为	AR1220F	台	19
2	专网交换机	TPlink_TL	SF1048S	台	92
3	专网 4G 接入路由器	驿唐	ER 800	台	164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2025）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系统硬件运行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昱华源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昱华源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昱华源码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2025) (招标编号: 2541STC60407/02)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
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信息系统硬件运行维护

中标金额: 1,133,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 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
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 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688251
传真: 010-62688255